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4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2021年6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4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26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6,013,515,913.97元，实收股本1,925,182,67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确立“房地产+高端制造”双轮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以来，通过外延发展和内生增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通过国际并购战略丰富业务布局过程中形成了较大商誉。

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再加上公司自身扩建产能导致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因素，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没有达到预期。特别是2020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境内外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制约，尤其是欧美疫情严重影响海外子公司经营，各子公司都有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导致产销量同比下降，使汽车零配件业务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亏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国际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2020年累计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38,003.40万元。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保留并聚焦汽车零部件业务，通过重整投资人的业务资源支持、注入流动资金、加强内部管控、完善激励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措施如下：一是通过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房地产板块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等各种措施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确保现有业务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二是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三是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沟通和协商，努力争取金融机构展期或转贷，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4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后提交。

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贺满昌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银亿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776,470.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733,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23,999.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前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8592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在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向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00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3幢102室的一处房产以该房产评估价值1,400.96万元为依据，最后作价1,500.00万元出售给关联法人公司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红先生为受让方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董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在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革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李春燕女士为受让方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以标的方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和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智能”）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持有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对当期报表产生投资损失。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十四五”开局之年，以“有所为有所不为”为宗旨，将对公司产业进行调整：剥离盈利能力逐步下滑或竞争力不强的业务，保留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更加突出主业，逐步形成以军工业务为主的产业结构；同时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保留产业，做大做强保留业务，从而改变目前产业多而小的现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拟向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瀚控股”、“收购方”）出售所持有的骏鹏通信100%股权和骏鹏智能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RTBJK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35层01室-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2、主要股东：福建省嘉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晓东。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受让方嘉瀚控股成立至今未满一年，无相关财务数据。

4、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晓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披露日，收购方嘉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晓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骏鹏通信100%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490661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克贵

注册资本：13500万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苍霞新城嘉兴苑2-3号楼二层连接体205室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自助服务设备、灯光灯具产品、汽车配件、高档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批发及维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生产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台江园19号楼）、批发及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及维修(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骏鹏通信100%股权。

3、公司取得骏鹏通信的历史沿革：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69,000万元收购了骏鹏通信100%股权，并同时以现金6,800万元对骏鹏通信进行了增资。收购完成之后，公司持有骏鹏通信100%股权。

本次收购，公司形成的商誉为60,903.91万元。

2015年至2019年，骏鹏通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完成率
2015年	5,500.00	6,573.82	119.52%
2016年	7,200.00	7,335.59	101.88%
2017年	9,500.00	8,410.10	88.53%
2018年	–	2,233.31	–
2019年	–	444.72	–

注：上述2015年至2017年期间为业绩对赌承诺期。

4、骏鹏通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137.99	62,284.86
负债总额	16,082.51	13,229.79
应收款总额	37,454.12	36,777.17
净资产	48,055.48	49,055.06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000.40	30,501.89
营业利润	–1,392.91	2,952.69
净利润	–1,248.67	2,6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00	3,220.34

注：以上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01Z0130号审计报告。

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骏鹏通信业绩2017年达到阶段性峰值后，2018、2019、2020年呈现断崖式下滑，同时从2020年开始至今，全球各国央行为提振受疫情打击的经济，纷纷推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导致美国等多国CPI通货膨胀数据大涨，直接造成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扬，骏鹏通信及骏鹏智能结构件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铜材等大幅上涨，致其毛利率快速下滑，从4月起开始出现经营亏损。

因骏鹏通信从2018年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2018、2019、2020年对收购骏鹏通信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了54,493.61万元、1,000万元、950万元的减值准备。

目前商誉账面余额为4,460.3万元。

5、评估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3,700.00万元，大写肆亿叁仟柒佰万元整。

6、权属情况

骏鹏通信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骏鹏通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骏鹏通信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8、其他事项说明

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骏鹏通信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骏鹏通信与公司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委托骏鹏通信理财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骏鹏智能100%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1KNA8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克贵

注册资本：15000万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自助服务设备、灯光灯具产品、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批发及维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及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骏鹏智能100%股权。

3、公司取得骏鹏智能的历史沿革：

由于骏鹏通信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和公司新项目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在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注册设立了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区。

4、骏鹏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423.46	31,480.08
负债总额	17,862.71	16,629.03
应收款总额	691.85	787.86
净资产	14,560.76	14,851.05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723.90	6,779.23
营业利润	–290.03	89.80
净利润	–290.29	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	2.44

注：以上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01Z0129号审计报告。

5、评估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049.56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零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6、权属情况

骏鹏智能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骏鹏智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骏鹏智能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8、其他事项说明

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骏鹏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骏鹏智能与公司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委托骏鹏智能理财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最近一期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83,068.96
负债总额	20,455.33
应收款总额	24,656.09
净资产	62,613.63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14,749.64
净利润	–1,522.52
扣非后净利润	–1,708.30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5,000万元。

（二）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标的方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不少于55,000万元；

2、过渡期内标的方未发生可能实质性影响交易的重大不利变化；

3、标的方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林增佛先生和吴克贵先生）已经与标的方签署了服务期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

4、监管账户已经设立完成，并由转让方、收购方与银行三方共同控制与管理；

5、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形成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转让方已授权其董事长作为转让方的全权代表与收购方洽谈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

6、正式交易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5,000万元一次性支付（已支付的2,000万元诚意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本次实际支付53,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

（四）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收购方承担或享有。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受让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主要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出现协议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果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且损失超过前述约定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同时，守约方享有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该等争议不能在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磋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方（骏鹏通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5,000万元。

骏鹏通信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700.00万元，骏鹏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049.56万元，两家公司评估值合计58,749.56万元。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股权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十四五”开局之年，以“有所为有所不为”为宗旨，将对公司产业进行调整：剥离盈利能力逐步下滑或竞争力不强的业务，保留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更加突出主业，逐步形成以军工业务为主的产业结构；同时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保留产业，做大做强保留业务，从而改变目前产业多而小的现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损失12,073.93万元，包含商誉损失 4,460.30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八、关于本次交易款项收回的风险判断和说明

1、本次交易收购方嘉瀚控股向公司提交了交易价款的银行资金证明。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为一次性付款，嘉瀚控股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款项全部汇入由转让方、收购方、银行三方共同管理的监管账户，待款项汇入后公司再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过户完毕的当日或最迟不超过次日，双方共同指令监管银行将交易款项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以上两点是公司对本次交易款项收回风险的应对措施。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售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6、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7、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8、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以房产评估价值1,400.96万元为依据，最后作价1,500.00万元出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紫蓬观澜苑3幢102室一处房产，交易对方为关联法人公司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石创投”）。

公司董事长张红先生为红宝石创投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拥有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紫蓬观澜苑3幢102室的一处房产，该房产从购入到现在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为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智机电以该房产评估价值1,400.96万元为依据，最后作价1,500.00万元出售给关联法人公司红宝石创投，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红宝石创投为公司董事长张红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名称：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1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XKJH5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股权投资；商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互联网网络咨询服务、推广服务；互联网营销策划、咨询；模拟训练器、制导与控制系统、导引头、各类加速度计、陀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张红先生持有红宝石创投90%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红宝石创投为公司的关联人。

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红宝石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由张红、周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红宝石创投净资产为14,855.8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4.1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房产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紫蓬观澜苑3幢102室的房产，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成套住宅，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76年11月28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同智机电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11595号	763.09	391.16	12,486,000.00	11,158,619.42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结论

根据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紫蓬观澜苑3幢102室住宅市场价值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同智机电本次转让的房产以2021年5月14日为时点进行市场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00.96万元。本次房地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85.1万元，增值率为25.55%。

3、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正常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该房产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房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成本，标的资产定价以房地产估价报告为依据，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84.14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红宝石创投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成本，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的房产以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房屋买卖合同；

5、房地产估价报告；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披露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议案无需特别决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4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雁、徐鸽　　　　邮箱：yhdm@yinhe.com

联系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邮编：2156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19”，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